北 क् 郡 ने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____ VY ____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

地 時 點 間 本 中 府 華 艄 民 報 國 室 Ł 1 平 t 月 EJ 張 下 午 American Security Security 時

壹 Ì 出 宣 席 列 讀 席 मीर L 長 ----兼 詳 如 四 È 簽 任 委 到 員 决 表 $\overline{}$

出

國

馬

委

員

鎮

方

代

2

紀

錄

李

應

內

容

如

左

委 員 祖 璿 代 3:493:06 1 5:003:48

1E 委 員 會 議 紀 欽 除 訂 IE. 部 分 外 9 其 餘 認 為 無 誤 3 予 VL 蘕 定 其 訂

次 修 委 i 員 台 會 46 議 न्रे 紀 土 錄 地 第 使 Militare and Park 用 項 分 Ž 區 (\Box) 及 保 第 護 __ 區 項 8 農 再 業 訂 ĭĒ 屈 為 除 外 計 畫 $\overline{}$ 通 盤 檢 討 紫 <u>___</u> 第 - Land

(H) 1 否 共 業 Ž gapan rejak 規 則 設 區 定 Ž 有 施 9 嗣 Ž 惟 (=)0 貧 住 建 現 築 嵛 宅 有 強 Ž 品 9 變 度 住 土 更 地 宅 容 所 為 品 積 有 商 內 率 權 業 因 人 踞 區 應 建 而 位 蔽 適 自 增 率 願 當 加 容 提 而 * 高 供 積 具 率 度 公 有 共 比 Ž 商 設 地 業 施 品 功 用 能 等 9 地 因 Ž Ž 9 增 潛 管 其 加 力 制 標 商 地 準 業 9 區 悉 由 活 3 नोर 依 動 始 予 周 政 後 圍 府 所 變 住 定 更 發 宅 Ž 生 為 4 商 9

= 29 本 種 住 案 宅 説 區 明 書 肆 五 (-)擬 定 住 宅 區 分 級 標 準 ____ 住 四 應 修 ĭĒ. 為

當 Ž 服 畫 務 區 標 內 準 依 其 9 實 且 合 際 乎 發 左 展 狀 列 况 9 需 要 VL 9 F 其 道 不 變 路 8 國 中 國 11 等 distriction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 項 4 共 設 施 需 達

相

10

(DE)

VL 南 擬 定 8 南 原 省 港 大 8 न्त्र 坑 界 溪 綫 附 及 近 新 地 河 品 道 細 部 VL 丏 計 畫 地 區 並 配 紬 部 合 修 計 畫 訂 研 通 究 盤 院 檢 路 討 及 舊 紫 庄 街* 0 VX 東 ¢ 縱 貢

鐵

路

南 原 側 請 決 遷 將 議 移 南 第 gggering), -港 段 項 公 Minister of 公 R 11 民 以人 段 或 免 團 拆 F 體 民 對 房 本 紫 意 六 所 見 五 提 意 2 見 原 Ł 決 綜 議 理 表 İŢ 地 ĭΕ 編 號 Ä Ž 號 5. 河 道 陳 義 及 請 變 都 郞 更 先 計 生 處 1 等 公 والمعون خصين والمانسمونون R 養 寬 -I 道 六 處 路 人 會 所 向 同 東 實 提

地 勘 查 研 究 後 3 擬 定 具 髗 意 見 9 陳 報 經 濟 部 核 示

9

8

30

留 供 參 考 編

號

14.

鄭

T

貢

•

陳

苓

崧

先

生

等五

人

所

提

請

以

重

劃

方

式

辦

理

意

見

9

原

決

議

訂

JE.

為

討 論 事 項

貳

討 論 事 項 (-)

(71) (7) (20)

此非實會技字第90

聚 由 變 更 4 投 區 唭 哩 岸 段 0 Ł 等 地 號 住 宅 用 地 為 計 畫 道 路 用 地 計 畫 案 提

審 議

説

明

.

本

紊

係

台

46

দীয়

政

府

71.

3.

23.

府

工

宇

第

دىسى روسىسىروي

四

六

號

函

送

到

會

0

請

過

0

紊 圖 •

其 原 説 詳 如 議 程 資料

決 議 本 常除 計 畫 道 路 寬 度 應 西己 合 現 況 修 Œ 為 六 公 R 外 9 其 餘 厢 案 通

刊子20 共市宣旨技字第20繁由: 變更

北投

區

磺港溪(朝籍橋下游)出口處農業區為

討 論 事項(二

議 0

説 明:一、本 条係 台 北上 नो 政 府 71. 4. 8. 府 工二字第 四 六六 £. 號 函

送 到

會

其 原 案 圖 8 説 詳 如 議 程 資料:

議・・一、 照 案 通 過 0

决

陸軍第 八九三一 部隊所提意見,留供參考。 (詳如 附件綜理 表し

審

河道

用地

案,

提 請

1	號編	
一八陸	陳	公民
部九軍	情	民或團
隊三第	人	瞪體
完本整計	陳	游變
多	情	出北
響	\sim	口投處區
部 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建	農磺業港
完整。	議	區溪為へ
朝		河朝道賴
橋	理	用橋地下
	由	業 所
營會 全 之 完 整 必 必 必 必 必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	建	所提
之更	議	意
元計 整畫	辦	意見綜
維	法	理表
	審查意見	水 .
留供 参考	委員會決	Company of Company
参	自	ланава антегрупальногора
	決	ngian day anni ang
	談	
71-875	備註	

D

ガガカの北市董會技子第9分案由 明:

説

本

案

條

台

4E

नो

政

府

71.

3.

31.

府

工二字

第

五三六二二

號 巡 送 到 會 議

0

叁 8 複 議 事 項

0 修 Œ 計 畫 撫 遠 街 部 分 路 線索 9 提 請 複

二、其原 案 説 明 書 詳 如 議 程 資料

決議 HB. 乙案新修 訂 計畫 通 過 0

註 因 V9 案, 時 間 延提下 不 敷 9 次委員會議續行審議 本 次 委 (員會 議 議 程 所 0 列 報告事項什 (四)

兼 委 出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È 席 任 委 人 市長兼主任 員 出席 一个一个 地走 員簽名 一万 作多为健治、周委为以关节,主委为一年表第五任委员(少国)张委为建和 I. 建 建祭 教 列席單 本 都 趟 市 務 計 育 設 管 政 遭處 理 局 位 處 馬 局 會 紀錄: 刻 00 弘

13